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0年6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時機
肅貪案例	違禁品流入戒護區風險違失(隨物夾帶)
機密維護	公務員未經申請由兩岸小三通方式赴大陸
安全維護	外役僱工受刑人脫逃事件
消費者保護	物資充足毋免驚 適量採購最聰明!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時機

###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時機

知有  
利益  
衝突

執行職務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利益**

包含  
合法  
利益

####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如著作權)。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高爾夫球證)。

#### 非財產上利益

-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資料

## 肅貪案例



### 案例摘要：

某監獄車檢站主管某甲於委託加工作業廠商貨車內發現 2 箱飲料及 1 包糖果，疑欲攜入慰勞收容人。案經該監政風室會同戒護科處理，當場由該廠商簽立不得再犯切結書，請其帶走物品，並告誡嚴禁攜入傳遞違禁品等規定。

### 興革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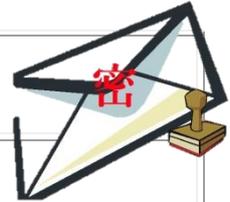
#### 1、完備契約內容，禁止廠商夾帶違禁物品

按收容人主副食品、合作社、技訓作業及其他工程廠商人員與車輛均有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之風險，機關於簽訂合約時，應加註攜入違禁物品處罰條款，積極對該等人員加強宣導勿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等規定，並確實執行各項檢查及複檢機制，發現違法、違約之行為，依法處置。

#### 2、主動查訪民瘼，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

對於出（在）監收容人及其家屬、廠商、授課講師、志工等，經常辦理政風訪查或問卷調查，以發掘不法線索；對於勇於檢舉不法情事者，應給予鼓勵及保護，落實保密原則以防遭受報復。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矯正好幫手資料



### 案例摘要：

中央部會所屬某機關技士，於 100 年間遭檢舉指稱利用赴金門出差 3 日之機會，未經簽准由兩岸小三通方式，自金門赴大陸地區等情。經查該員係於公差第 3 日中午即從金門搭船赴陸，且未向機關申請赴陸，接續請假 2 日滯留大陸地區，後經金門搭機返臺，請假期間並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

### 興革建議：

#### 1、加強宣導，建立公務員赴陸觀念

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平日應對於機關同仁加強赴陸規定宣導，於同仁赴陸申請時惇惇告知赴陸應保密義務、注意人身安全、急難救助之方式，並應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出境情況。

#### 2、提醒公務員赴陸可能面臨問題

(1) 人身安全問題

(2) 對大陸風險認知不足問題

#### 3、積極查核，掌握所屬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

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徵兆、不正常男女關係、財務狀況不佳等情事，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

#### 4、赴陸通報，落實申報與管理程序

各機關(構)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事宜，應統合內部人事、政風及業務單位，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資料

## 安全維護



### 案情摘要：

民眾電子郵件檢舉(自稱廠方員工),於8月3日看見某監外役僱工受刑人A使用手機,該監主任管理員利用受刑人A工作受傷外醫時,初步查察作業區、置物櫃等處,未發現違禁物品。主任管理員私下詢問廠方協理有無發現異常狀況,協理表示據其觀察,受刑人A作業勤奮,未見異常情形。受刑人A看完診後於廠區休息後表示傷勢無大礙,下午繼續參加作業,主任管理員於15時30分許巡邏作業區域,受刑人A於加工作業(碼頭)區正常作業,主任管理員巡邏完畢後由代理助勤陳姓管理員交替巡邏,陳姓管理員16時20分許結束巡邏發現受刑人A上廁所不在作業區,由於廠區占地遼闊,有多處廁所,主任管理員立即全面巡查以及聯繫陳姓管理員分頭至不同處廁所及廠區找尋,因不見受刑人A行蹤,隨即回報戒護科,並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 興革建議：

- 1、 加強宣導遵守事項及暢通輔導聯繫窗口  
加強外役監獄受刑人職前講習及每日外出相關應遵守事項宣導,並暢通輔導聯繫窗口及意見反映管道。
- 2、 加強受刑人輔導關懷、落實考核以利掌握囚情  
外役監獄採低度戒護管理,尤重教輔小組人員對於受刑人之輔導關懷,遇有新收、轉配業、獎懲、疾病或家庭變故時,應加強辦理,並落實考核以利掌握囚情。
- 3、 明訂受刑人集中如廁及休息地點,以利掌握動態  
外役僱工受刑人常見如廁或廠商臨時指派支援而短暫離開指定作業區,針對前開情形,將要求廠方指派受刑人離開原作業區前應向值勤人員告知,另明定受刑人集中如廁及休息之地點,以利值勤人員掌握動態。
- 4、 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資料

## 消費者保護專區



目前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持續瞭解關於 5 大賣場及 5 大電商平台民生必需品及防疫商品之供貨情形。整體而言，賣場及電商平台之各項物資仍然熱銷，泡麵及酒精在部分通路仍有缺貨，但這 2 項商品之產量充足，民眾可以放心。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上週（5 月 18 日至 5 月 23 日）5 大賣場及 5 大電商平台販售之 5 項民生必需品及 4 項防疫商品銷售狀況較前一週穩定。衛生紙、米、罐頭、冷凍食品、口罩、乾洗手及溼紙巾等 7 品項雖都熱賣，但供應量充足。泡麵及酒精不論在實體或網路通路仍有缺貨之情形；至於米之供應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電商平台雖有缺貨，但在賣場則供貨充足。行政院消保處已促請相關供應商及物流業者積極補貨。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中心）也表示，酒精本週將量產 150 萬瓶，足以供應民眾需要。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應遵守疫情中心指示，避免不必要的出門活動，若需外出，亦應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到賣場購物，切記保持人與人間安全距離。特別是防疫及民生物資數量都非常足夠，請大家依需求適量採購，不必搶購，致增加感染的風險。善盡保護自己，是每個人在疫情時代應盡的責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